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72號

原告 寧新怡
被告 詮薪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16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7,712元（含積欠薪資53,960元及資遣費93,752元，計算式： $53,960+93,752=147,712$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433元（計算式： $2,150 \times \frac{2}{3} \div 1,434$ ，無條件進位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16元（計算式： $2,150-1,434=716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03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06 書 記 官 曾 靖 文